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64 吨涂锡焊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星达瑞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7
七、环境影响分析.....	3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7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67
十、结论与建议.....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64 吨涂锡焊带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星达瑞光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钟雁	联系人	许钟雁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民营二路 20 号				
联系电话	1392107294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民营二路 2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常新行审内备【2020】705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3-03-56079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2112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1；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 ³ /年）	32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192 万	燃气（标 m ³ /a）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240m ³ /a）经厂内污水管网收纳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规格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铜丝	270	Cu, ≥99.9%	30t	国内, 汽运
2	锡条	4	Sn, ≥99.9%	1t	国内, 汽运
3	助焊剂	1	表面活性剂 12%, 醇类溶剂 3%、去 离子水 60%、松香 保护树脂 25%	0.5t	国内, 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特性	燃烧爆炸性
锡	锡, 金属元素, 一种略带蓝色的白色光泽的低熔点金属元素, 在化合物内是二价或四价, 不会被空气氧化, 主要以二氧化物(锡石)和各种硫化物(例如硫锡石)的形式存在。微溶于水, 熔点 231.89℃, 沸点 2260℃	/	/
助焊剂 (不含 N、P)	液体, 有醇类清香味, 沸点: 80-190℃, 自然温度: 399℃, 密度 (水=1): 0.805	低毒	可燃

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涂锡机	/	20	/
2	拉力机	/	1	/
3	研磨机	/	1	/
4	镜像分析仪	/	1	/
合计	/	/	23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来源（或项目背景）

江苏星达瑞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24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區民营二路20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学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江苏星达瑞光电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租赁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264吨涂锡焊带项目”。购置涂锡机、拉力机等主辅设备23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64吨涂锡焊带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22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411-33-03-5607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21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为涂锡焊带的生产，属于“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生产工艺主要为涂锡工艺，原料为铜丝、锡条和助焊剂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江苏星达瑞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编制《年产264吨涂锡焊带项目》，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和已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264吨涂锡焊带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星达瑞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民营二路 20 号；

中心坐标：31.87128°，119.86763°；

建设规模：年产 264 吨涂锡焊带；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112 平方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员工 10 人；

生产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 8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时基数：工人 2400h。

三、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涂锡焊带	264t/a	2400h	/

基建部分：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基建。全厂平面布置详细情况见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12 m ²	租赁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四 4F 已建厂房
贮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1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冷却水	325 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 m ³ /a	接管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192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涂锡烟尘、有机废气	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一般固废堆场约 20m ² ，分类处置，规范化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危废仓库约为 9m ² ，分类处置，规范化堆场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1) 给水

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240m³/a 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自城市电网。

(4)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供气。

五、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民营二路20号。租赁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北侧为旺贤路，隔路为常州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奥森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华生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民营二路，隔路为常州全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图2。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利用已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在厂区东侧民营二路设置一个厂区出入口，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六、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涂锡焊带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第33 金属制品业：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

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已通过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民营二路20号，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空港产业园范围内，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见附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关于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空港片区，园区产业定位是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主要行业为机械、电子、电机、纺织服装（不含印染）、电缆、新型建材等行业，优先发展精密机械、车辆制造、电子产业。同时积极考虑利用产业园发达的交通及区位优势，发展现代物流业。禁止环境污染或风险严重的化工、造纸等三类工业进入本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锡焊带的制造，属于园区发展的机械行业，符合产业定位及用地要求。

八、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民营二路20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涂锡焊带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不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九、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本项目为涂锡焊带制造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向周边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核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孟河清水通道。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1-6。

表 1-6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保护内容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	37.39	37.39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	7.44	7.4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常泰高速，南至小黄山山脚线，西至绕山路和浦河，北至新北区行政边界	/	7.11	7.11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41	/	4.4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直线距离约为 6.0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中的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和臭氧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长江两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标准要求；

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本项目无大量使用水资源的工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本项目为涂锡焊带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中的“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十一、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7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两减”为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为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为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中明确了相应的重点任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在化工、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船舶产能 330 万载重吨。2018 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2019 年底前，对不能完成 VOCs 治理任务或者 VOC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其中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根据《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常州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实施方案》要求，“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 含量的油墨替代。”

本项目涂锡过程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助焊剂，不属于低端低效类别。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煤炭能源，产生的污染较小，符合上述方案要求。

十二、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中：“（四）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从事涂锡焊带制造，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中的要求，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民营二路20号，租用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现状为闲置空房，不存在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接管口等设施均依托出租方现有环保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形：平原，地势平坦，海拔标高 4.2~4.7m（黄海高程系）。

地貌、地质：硬土地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

气象：年平均温度 15.1℃；年平均风速 2.6m/s；年平均气压 1016.3hpa；年平均降水量 1071.4mm；年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 NNE。

水文：本项目尾水排入长江，长江常州段上起与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 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 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 4.18km，水面宽约 500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新北区概况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1992 年 11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规划用地面积 5.63 平方公里；1995 年 5 月，在开发区的基础上设立了常州新区，地域面积扩大至 115.88 平方公里；2002 年 4 月，在新区的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经 2020 年第四次区划调整后，地域面积扩大至 508.94 平方公里，目前下辖 5 镇 5 街道（全区辖孟河、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镇五个镇和春江街道、魏村街道、新桥街道、三井街道、龙虎塘街道五个街道），常住人口 68.79 万人。2019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7%；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2%，其中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1%；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2%，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4 亿元，同比增长 4.6%，其中税收收入 110.0 亿元，同比增长 2.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7.0%。金融市场运行稳定。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16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88.9 亿元，同比增长 10.6%；贷款余额 1104.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4.0 亿元，同比增长 10.4%；存贷比 94.5%，比上年回落 0.7 个百分点。年末全区金融机构达 18 家，与上年持平；金融网点 107 个，同

比增长 0.9%。

新北区位于常州城北，北枕长江，南靠沪宁铁路，拥有常州境内的全部长江岸线资源，具有建设深水港的天然条件，已建成国家一类开放口岸长江常州港；位于区内的常州民航机场已与国内 20 多个大中城市开通航班；沪宁高速铁路、京沪铁路、338 省道及规划中的沪宁高速铁路、沿江高速公路等穿区而过；藻江河、德胜河、新孟河 3 条内河航道纵贯全区，连接长江和京杭大运河，构成了四通八达、快速便捷的水、陆、空立体交通网。

新北区按功能分为高新分区、新龙分区、新港分区、孟河分区、空港分区等五个分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港分区。

2.空港产业园概况

(1)规划范围

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奔牛边界、西至常州机场、东至德胜河，合计面积 31.23km²。

(2)产业园性质及产业定位

产业园性质：以机场为依托，集客货运输、商贸、金融、信息、博览、展销、装配维修、高新技术产业、物流、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第二、三产业高度发达的现代化多功能园区。

产业定位：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主要行业为机械、电子、电机、纺织服装（不含印染）、电缆、新型建材等行业，优先发展精密机械、车辆制造、电子产业。同时积极考虑利用产业园发达的交通及区位优势，发展现代物流业。禁止环境污染或风险严重的化工、造纸等三类工业进入本区。

(3)功能布局

规划通过整理产业园内现状河塘水系，利用水体和道路的自然分割，使产业园形成“二社区二园区”的规划结构。

二社区----依托原有罗溪镇区和汤庄集镇，发展成东西两大居住社区。

二园区----指外资工业园和民营工业园（包括东区、西区）。

(4)用地规划：规划建设用地为 31.23 平方公里。

①居住用地

依托原有罗溪镇区和汤庄集镇，发展成东西两大居住社区，重点发展西部的空港生活配套社区，总居住人口 6.3 万人。用地面积 264.06ha，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8.46%。

西片（罗溪居住社区）：南至机场路，北至延河路，东至空港一路，西至新孟河。东片（汤庄居住社区）：北至沪宁高速公路，南至黄河西路，西至宝塔山路，东到西绕城高速。

②公共设施用地

空港商业、文化中心区位于中心大道两侧，其公共服务设施按 6.3 万常住人口和 50-100 人/公顷的工作人口进行配套。该中心区与两大居住社区中心相连接，形成两块十字形公建区，规划总用地 101.74ha。

③工业用地

根据本区招商引资的实际情况，规划二个工业园区：

民营工业园：东区位于汤庄居住社区南侧，西区位于产业园西南角，以内资企业和个、私企业为主，规模为中小企业；

外资产业园区：位于产业园中部，以引进具有一定实力、较高技术含量的外贸企业为主，发展与航空业有关的产业及修理配件和来料加工企业。规划工业用地 1192.02ha，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44.46%。

④仓储用地

结合区位优势，利用新孟河、京杭大运河的水运，沪宁铁路的铁路运输，沪宁高速公路、机场快速干道、西绕城高速的陆路运输，以及常州机场的航空运输，在机场路南侧、龙江路东侧规划一片物流仓储用地，规划仓储用地 192.71ha，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7.19%。

⑤道路广场用地

包括道路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用地，规划总用地 395.2ha，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14.74%。

⑥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市政设施用地 9.62 公顷，其中规划污水泵站 2 座，用地 0.65 公顷；电信局用地 0.6 公顷；邮政局用地 0.25 公顷；普通消防站 1 个，用地 0.4 公顷；公交枢纽站 1 个，用地 0.5 公顷。

⑦绿化用地

包括滨河绿地、沿路绿地、公园绿地，规划总用地 352.31ha，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6.58%。

3.基础设施简介

(1)供电

常州市电力公司供电。

(2)供水

自来水由市通用自来水公司负责供给，水源来自魏村水厂，供水能力为 30 万 t/d，通过主干管 DN1000 输送至园区增压站并统一供给。

(3)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供气。

(4)污水处理工程

采用雨污水分流体制，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处理量 30 万 m³/d 已运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干化后送热电厂焚烧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采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 中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从运行情况来看，二期工程建设及提标改造工程处理效果良好，能够确保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的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10万m³/d，敷设相配套的污

水收集管网，建设污水提升泵站。排污去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100m、离岸约600m处。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当地环境功能区域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划分为二类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 年）》，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μg/m ³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7	4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71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9	70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30	1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4	35		超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95	7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常州地区细颗粒物和臭氧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整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奋力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主要提出如下措施：

①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

a.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2020 年底前，完成加热炉、熔化炉、烘干炉、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

b.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保留的全部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4 吨/时及以上的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c.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更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②深化 VOCs 专项治理：

a.加强重点企业 VOCs 治理：鼓励引导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建立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系统，更新完善全市 VOCs 名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组织 83 家重点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加强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改造，对采用单一光氧、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收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继续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化工园区完善 LDAR 管理平台。2020 年，全市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减少 35%以上。

b.加强表面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继续推广使用低 VOCs 的油漆、涂料。重点对金属、塑料表面涂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进行整治。建设至少 1 个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主要提出如下措施：

①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及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消耗量，分类整治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烧区无煤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 135 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50%以下。

②开展化工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和 VOCS 综合治理，建成重点企业、园区 VOCs 监测监控体系，推进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金属压延、电子信息、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的 VOCs 治理。印刷包装、集装箱、机械设备等 7 个行业强制使用低 VOCs 涂料、胶黏剂等。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运输车辆进行油气回收改造，加强餐饮及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到 2020 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30%以上。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即：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长江水环境质量现状 pH、化学需氧量、氨氮、TP 直接引用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德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德海医疗医用妇检包系列、医用导管系列、医用检验耗材生产项目监测报告》中长江历史监测数据。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表 3-3。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离岸边距离 (m)	监测项目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10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10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长江	W1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11	11	0.377	0.06
		最大值	7.40	14	0.423	0.09
		平均值	7.23	12	0.403	0.08
		污染指数	0.80	0.8	0.806	0.8
		超标率%	0	0	0	0
	W2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04	10	0.241	0.06
		最大值	7.37	13	0.292	0.08
		平均值	7.18	11	0.266	0.07
		污染指数	0.79	0.73	0.54	0.7
		超标率%	0	0	0	0
II类标准			6-9	15	0.5	0.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地表水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

③本次引用的地表水检测断面分别位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水口的上下游，能代表长江的现状，具有代表性。

由表 3-3 可知：项目纳污河道长江本次引用断面各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目前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民营二路 20 号，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MSTCZ2020347Y），2020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昼间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各厂界噪声背景值单位：dB（A）

日期	项目	东边界（1#）	南边界（2#）	西边界（3#）	北边界（4#）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昼间	56.1	55.5	54.3	54.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昼间	55.7	55.4	57.3	56.1
/	标准	昼间 6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四周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见表 3-10，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见表 3-11。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卢家桥	119.8725	31.8762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约 180 人	NE	685
	四霍庄村	119.8789	31.8964	居住区			约 80 人	NE	1190
	汤庄	119.8632	31.8821	居住区			约 1200 人	NW	1120
	一房村	119.8673	31.8586	居住区			约 120 人	S	1450
	解家塘	119.8521	31.8635	居住区			约 50 人	SW	1750

注：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3-10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规划	依据
水环境	长江（常州段）	NE	15.54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 号）
生态环境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W	6km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水源水质保护	
声环境	厂界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有关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h 平均	0.6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锡及其化合物	小时平均	0.078	mg/m ³	*

*：锡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克拉多夫经验公式推算日均值，推算公式如下：

$\lg A = 0.621 \lg B - 1.77$ 。式中：A—日均值；B—工作场所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锡的工作场所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 2.0mg/m³（参考执行前苏联标准），小时值为日均值 3 倍。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 2003 年 3 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质量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I 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15	
氨氮	0.5	
总磷	0.1	
总氮	0.5	

SS	2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二级标准
----	----	---------------------------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民营二路 20 号，项目四周厂界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执行区域
3 类	65	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涂锡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VOCs	40	11.9	3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中表 2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1.8	30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4-5。

表 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纳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4-6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废水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 (6)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7。

表 4-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项目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涉及的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规范。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废水：COD、NH₃-N、TN；

废气：VOCs、锡及其化合物；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要素	污染源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考核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12	
		SS	0.048	0	0.048	0.0024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096	
		TP	0.0012	0	0.0012	0.00012	
		TN	0.012	0	0.012	0.00288	
废气	有组织	涂锡废气 (P1)	锡及其化合物	0.0036	0.00324	0.00036	0.00036
			VOCs	0.135	0.1215	0.0135	0.013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0	0.0004	0.0004
			VOCs	0.015	0	0.015	0.015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0	
		锡渣	0.1	0		0.1	
		不合格品	10	0		10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05	0.05		0	
		废灯管	0.015	0.015		0	
		废活性炭	0.254	0.254		0	
		废包装桶	0.1	0.1		0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NH₃-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NH₃-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

COD、NH₃-N、TN 接管量分别为 0.096t/a、0.0072t/a、0.012t/a，废水总量控制因子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 0.00076t/a（其中有组织 0.00036t/a、无组织 0.0004t/a），VOCs0.0285t/a（其中有组织 0.0135t/a、无组织 0.015t/a）需在新北区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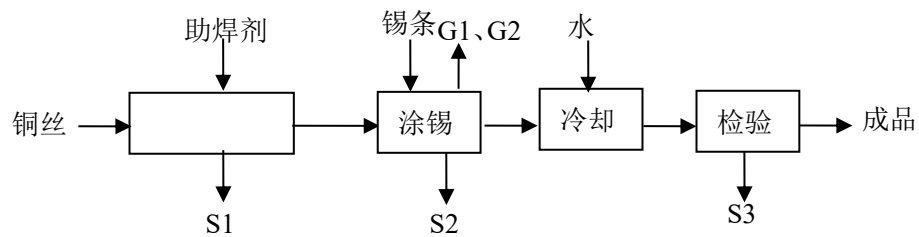


图5-1涂锡焊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涂助焊剂：铜丝缓缓通过涂锡机内装有助焊剂的存放槽，从而使铜丝上均匀沾上助焊剂，增强铜丝热传导性，达到更好的焊接效果，此过程在常温密闭的存放槽内完成，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会有废包装桶 S1 产生。

2、涂锡：浸泡助焊剂的铜丝进入涂锡机的涂锡区，涂锡机将锡加热至熔融状态（240℃左右），铜丝缓慢穿过锡液，从而使表面均匀涂满锡，在传送过程中锡自然固化在铜丝表面，本项目镀锡过程中为物理镀锡，不产生化学反应，此工序会有涂锡烟尘 G1、有机废气 G2 和锡渣 S2 产生。

3、冷却：涂锡后的铜丝缓慢进入涂锡机自带清水槽进行冷却。

4、检验：利用拉力机、研磨机等设备对产品进行物理检验，此工序会有不合格品 S3 产生。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锡烟尘 G1 和有机废气 G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锡渣、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涂锡烟尘 G1

项目涂锡过程会产生少量涂锡烟尘，参照《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4500吨/年压延铜基、涂锡焊带项目》中涂锡烟尘产生量约占原料1%，本项目锡条年用量为4t/a，则涂锡烟尘产生量为0.004t/a，涂锡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过滤棉+光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P1）排放。

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废气装置捕集率为90%，去除率为90%，风机风量大小为10000m³/h，则项目涂锡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0.0036t/a，排放量为0.00036t/a。

②有机废气 G2

本项目的涂锡过程中，涂满助焊剂的铜丝进入涂锡区后助焊剂中的有机组分会受热全部挥发转化为有机废气。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1t/a，其中有机组分含量为15%，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5t/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过滤棉+光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P1）排放。

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废气装置捕集率为90%，去除率为90%，风机风量大小为10000m³/h，则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0.135t/a，排放量为0.0135t/a。

（2）无组织废气

①未补集的涂锡烟尘

涂锡过程中10%的涂锡烟尘未被捕集，未被捕集的涂锡烟尘的产生量为0.0004t/a。

②未补集的有机废气

涂锡过程中有10%的有机废气未被捕集，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15t/a。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分别见表5-1、表5-2。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直径 m	温度 ℃	
涂锡	锡及其化合物	P1	10000	0.0036	0.4	0.004	过滤棉+光氧+	90	0.00036	0.04	0.0004	0.4	25	900h
	VOCs			0.135	15	0.15	活性炭	90	0.0135	1.5	0.015	0.4	25	900h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1	生产车间	涂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2112	20	900
2			VOCs	0.015	2112	20	900

2、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按照江苏省的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全年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 吨,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8m³/d (24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纳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参数源强见表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4。

表 5-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1	400	0.096	/	0	类比法	0.1	400	0.096	2400
			SS			200	0.048		0			200	0.048	
			NH ₃ -N			30	0.0072		0			30	0.0072	
			TP			5	0.0012		0			5	0.0012	
			TN			50	0.012		0			50	0.012	

表 5-3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厂	COD	0.1	400	0.096	A/O+物 化工艺	87.5	类比法	0.1	50	0.012	2400
	SS		200	0.048		95			10	0.0024	
	NH ₃ -N		30	0.0072		86.6			4	0.00096	
	TP		5	0.0012		90			0.5	0.00012	
	TN		50	0.012		76			12	0.00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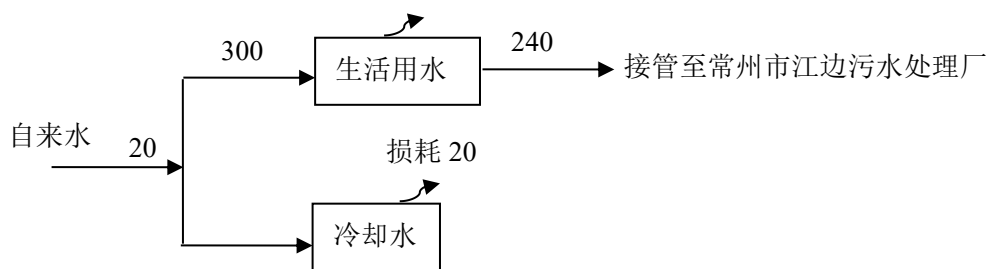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涂锡机、拉力机、研磨机等，本项目综合噪声源强约60~70dB(A)。项目目前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值及相关治理措施见表5-4。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声级值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距厂界最近位置	治理措施	厂界降噪效果
1	涂锡机	70	20	生产车间	5m(E)	隔声	≥20
2	拉力机	70	1		5m(E)	隔声	≥20
3	研磨机	65	1		5m(E)	隔声	≥20
4	镜像分析仪	60	1		5m(E)	隔声	≥20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种类判定见表 5-5。

表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锡渣	涂锡	固	锡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铜丝	10	√	-	
3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锡、纤维、有机物	0.05	√	-	
4	废灯管	废气治理	固	含汞灯管	0.01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0.254	√	-	
6	废包装桶	涂助焊剂	固	有机物	0.1	√	-	
7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废纸、废塑料等	1.5	√	-	

(1) 一般工业固废

锡渣：涂锡过程中，锡受热变成熔融状态，涂锡结束后会有极少量锡渣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锡渣产生量约为 0.1t/a。

不合格品：涂锡结束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

(2)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项目涂锡过程中产生的涂锡烟尘经过滤棉吸附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灯管：光氧催化装置有废灯管产生，灯管平均 2 年更换一次，光氧催化装置每次更换共 30 个灯管，每个灯管按 1kg 计，则废灯管年产生量为 0.015t/a

废活性炭：本项目涂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其中光氧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0%，则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量为 0.054t/a（去除总量为 0.1215t/a，其中 0.0675t/a 被光氧催化装置净化），则废气装置需要使用的活性炭为 0.18 t/a。活性炭装置一次更换量为 0.05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54t/a。

废包装桶：助焊剂包装为 2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50 个/年，单个桶重为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 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5kg/(人*d),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锡渣	一般固废	涂锡	固	锡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0.1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铜丝		/	/	/	10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锡、纤维、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4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含汞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1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254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涂助焊剂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固	废纸、废塑料等		/	/	/	1.5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锡渣	一般固废	/	0.1	外售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0	外售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1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5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	固	锡、纤维、有机物	有机物	3月	T/In	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5	废气治理	固	含汞灯管	汞	3月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54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3月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涂助焊剂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3月	T/In	

本项目废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见表 5-9。

表5-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1	锡渣	0.1	0.1	0
2	不合格品	10	10	0
3	废过滤棉	0.05	0.05	0
4	废灯管	0.015	0.015	0
5	废活性炭	0.254	0.254	0
6	废包装桶	0.1	0.1	0
7	生活垃圾	1.5	1.5	0

本项目危废由危废处置单位代为运输，运输过程需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013-03-01 实施）中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P1)	锡及其化合物	0.4	0.0036	0.04	0.0004	0.00036	30m 高排气筒
		VOCs	15	0.135	1.5	0.015	0.0135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4	/	0.00045	0.0004	生产车间内
		VOCs	/	0.015	/	0.017	0.015	
废水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40m ³ / a	400	0.096	400	0.096	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048	200	0.048	
		氨氮		30	0.0072	30	0.0072	
		总磷		5	0.0012	5	0.0012	
		总氮		50	0.012	50	0.012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05	0.05	0	0		
		废灯管	0.015	0.015	0	0		
		废活性炭	0.254	0.254	0	0		
		废包装桶	0.1	0.1	0	0		
	一般工业固废	锡渣	0.1	0	0.1	0		
		不合格品	10	0	1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噪声	项目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5-4，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仅需安装设备，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厂房已经建成，只需安装设备，故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从简。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7-1，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表见表 7-2。

表 7-1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点源）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P1	119.86745	31.87131	5m	30	0.4	25	30.2	正常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VOCs	0.015

表 7-2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面源）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中心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锡及其化合物	VOCs
生产车间	119.8676	31.8713	5m	69.2	30.5	5	20	900h	正常	0.00045	0.017

(2) 计算参数

计算参数如表 7-3 所示。

表 7-3 AERSG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7.2
最低环境温度/°C		-5.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7-4。

表 7-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P1	锡及其化合物	3.95E-06	5.06E-03	305
		VOCs	0.000148	1.23E-02	30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3.74E-05	4.80E-02	213
		VOCs	0.001414	0.117833	213

由上表可知，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4) 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预测结果下表。

表 7-6 点源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50	4.70E-09	3.92E-07	1.25E-10	1.61E-07
100	1.68E-05	1.40E-03	4.48E-07	5.75E-04
200	0.000119	9.93E-03	3.18E-06	4.07E-03
300	0.000148	1.23E-02	3.95E-06	5.06E-03
305	0.000148	1.23E-02	3.95E-06	5.06E-03
400	0.000132	1.10E-02	3.53E-06	4.53E-03
500	0.000134	1.12E-02	3.58E-06	4.59E-03
600	0.000131	1.10E-02	3.50E-06	4.49E-03
700	0.000135	1.12E-02	3.59E-06	4.60E-03
800	0.00013	1.08E-02	3.46E-06	4.43E-03
900	0.000121	1.01E-02	3.23E-06	4.14E-03
1000	0.000111	9.28E-03	2.97E-06	3.81E-03
1100	0.000106	8.87E-03	2.84E-06	3.64E-03
1200	0.000113	9.38E-03	3.00E-06	3.85E-03
1300	0.000117	9.73E-03	3.11E-06	3.99E-03
1400	0.000119	9.93E-03	3.18E-06	4.07E-03
1500	0.00012	1.00E-02	3.20E-06	4.11E-03
1600	0.00012	1.00E-02	3.20E-06	4.11E-03
1700	0.000119	9.93E-03	3.18E-06	4.08E-03
1800	0.000118	9.82E-03	3.14E-06	4.03E-03
1900	0.000116	9.66E-03	3.09E-06	3.96E-03
2000	0.000114	9.48E-03	3.03E-06	3.89E-03
2100	0.000111	9.25E-03	2.96E-06	3.80E-03
2200	0.000108	9.03E-03	2.89E-06	3.70E-03
2300	0.000106	8.79E-03	2.81E-06	3.61E-03
2400	0.000103	8.57E-03	2.74E-06	3.51E-03
2500	0.0001	8.33E-03	2.67E-06	3.42E-03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148	1.23E-02	3.95E-06	5.06E-03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305m			
D10%	P _{max} <1%			

表 7-7 面源（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m）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	浓度占标率 （%）
50	0.000411	0.034267	1.09E-05	1.39E-02
100	0.001194	0.0995	3.16E-05	4.05E-02
200	0.001404	0.117	3.72E-05	4.76E-02
213	0.001414	0.117833	3.74E-05	4.80E-02
300	0.0012	0.1	3.18E-05	4.07E-02
400	0.001219	0.101583	3.23E-05	4.14E-02
500	0.001094	0.091167	2.90E-05	3.71E-02
600	0.000957	0.079783	2.53E-05	3.25E-02
700	0.000906	0.075517	2.40E-05	3.08E-02
800	0.000834	0.0695	2.21E-05	2.83E-02
900	0.000759	0.063217	2.01E-05	2.57E-02
1000	0.000751	0.062558	1.99E-05	2.55E-02
1100	0.000733	0.061075	1.94E-05	2.49E-02
1200	0.000707	0.058942	1.87E-05	2.40E-02
1300	0.000678	0.0565	1.80E-05	2.30E-02
1400	0.000648	0.053975	1.71E-05	2.20E-02
1500	0.000618	0.051458	1.63E-05	2.09E-02
1600	0.000588	0.048975	1.56E-05	1.99E-02
1700	0.000559	0.046567	1.48E-05	1.90E-02
1800	0.000531	0.044275	1.41E-05	1.80E-02
1900	0.000505	0.042117	1.34E-05	1.72E-02
2000	0.000481	0.040092	1.27E-05	1.63E-02
2100	0.000459	0.038225	1.21E-05	1.56E-02
2200	0.000438	0.036483	1.16E-05	1.49E-02
2300	0.000418	0.034867	1.11E-05	1.42E-02
2400	0.0004	0.033367	1.06E-05	1.36E-02
2500	0.000383	0.03195	1.02E-05	1.30E-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414	0.117833	3.74E-05	4.80E-02
最大浓度距源距 离	213m			
D10%	P _{max} < 1%			

由上表可以看出，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锡及其化合物、VOCs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times L^C + 0.25r^2)^{0.5} \times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由表 7-13 中可知，A 取 47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

表 7-8 计算系数 A、B、C、D 系数的选取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结果见表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q (m)	L _p (m)
生产车间	VOCs	2112	1.2	470	0.021	1.85	0.84	0.155	50
	锡及其化合物		0.078	470	0.021	1.85	0.84	0.453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10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锡及其化合物	0.04	0.0004	0.00036
2		VOCs	1.5	0.015	0.01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6
		VOCs			0.0135

表 7-11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涂锡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4	0.0004
2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0	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VOCs		0.015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6
2	VOCs	0.0285

2、地表水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 240m³/a 经厂内污水管网收纳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693	31.8713	0.024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2)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表 7-1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	其他
三级 A	直接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	--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污水中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二期、三期 30 万 m³/d 已运行，江边污水厂主要为常州市中心城区服务，将城市北部的新龙、新港两个分区的城市污水及主城区一带超过清潭、丽华、城北等污水厂处理能力部分的城市污水一并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一期工程处理工艺采用 MUCT 工艺，二期工程采用改良 A2/O 工艺，三期工程采用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工艺，尾水水质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来说，本项目污水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不会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染源排放量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COD	400	0.32	0.096
		SS	200	0.16	0.048
		NH ₃ -N	30	0.024	0.0072
		TP	5	0.004	0.0012
		TN	50	0.04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6
		SS			0.048
		NH ₃ -N			0.0072
		TP			0.0012
		TN			0.0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由于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较为简单。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后，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涂锡机、拉力机、研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60~70dB(A)。经污染防治措施章节所列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噪声可下降 20~30dB (A)。

①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②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属于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③噪声源强

企业噪声源强主要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全厂噪声源情况见表 7-17。

表7-17 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声效等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位置 m			
				东	南	西	北
1	涂锡机	70	20	5	15	10	20
2	拉力机	70	1	5	15	10	20
3	研磨机	65	1	5	15	10	20
4	镜像分析仪	60	1	5	15	10	20

④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18。

表 7-18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噪声源	贡献值	超标量
东厂界	生产厂房噪声设备	49.33	0
南厂界	生产厂房噪声设备	39.78	0
西厂界	生产厂房噪声设备	43.31	0
北厂界	生产厂房噪声设备	37.28	0

由表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各厂界及敏感目标东亭村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锡渣、不合格品外售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案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锡渣	一般固废	涂锡	固	锡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0.1	外售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铜丝		/	/	10	外售利用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锡、纤维、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处置
4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0.015	委托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54	委托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涂助焊剂	固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固	废纸、废塑料等		/	/	1.5	环卫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锡渣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堆放，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不与危险固废、生活垃圾混放。一般固废暂存场设计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因此，本项目固废堆放仓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7-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9	袋装	0.05	3 个月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15	3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0.254	3 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3 个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装采用桶装、袋装包装，包装后由厂内专门员工送至危废暂存场所在保持包装完好，且无事故的正常情况下，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在发生包装破损危险废物泄漏或散落的情况下，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本车间地面均硬化处理，泄漏危险废物在得到及时收集处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小。

(5) 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企业暂时未签订危废协议，承诺待生产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的经营范围：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30000 吨/年。

本项目需处置的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灯管（HW29 900-023-29）共计 0.419t/a，且危险废物编号在公司处置范围内，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列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潜在事故风险主要为助焊剂发生火灾风险及危废泄漏隐患。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并采取相应措施。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源调查

表 7-21 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包装规格、性状、成分	最大存储量 (t)	
1	助焊剂	表面活性剂、醇类溶剂	20kg/桶, 具体成分见表 1-1	0.5
2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成分: 纤维、锡	0.05
3		废活性炭	成分: 活性炭、有机物	0.254
4		废灯管	成分: 汞、玻璃	0.015
5		废包装桶	成分: 有机物	0.1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 具体见表 7-22。

表 7-22 涉气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q	临界量 (t) Q	q/Q
1	助焊剂	0.5	100	0.005
2	废活性炭等危废	0.419	100	0.00419
合计			$\sum q_n/Q_n$	0.00919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2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7-24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助焊剂、危废等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内，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泄漏可能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如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若仓库地面发生破损，危险物质泄露，渗入地下，会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若危废堆场地面破损，危废渗入地下，会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危险物质可能会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减小事故环境影响：

①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环保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环保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环保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风险物质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在仓库设置明显的防泄漏等级标志。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对使用危废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物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③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④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环保防护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

⑤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6）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7-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4 吨涂锡焊带项目					年产 264 吨 涂 锡 焊 带 项 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县	民营二路 2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6763	纬度	31.871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助焊剂及危废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环保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环保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环保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p> <p>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风险物质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在仓库设置明显的防泄漏等级标志。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对使用危废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物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p> <p>③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④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环保防护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p> <p>⑤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规定,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导则“4.1 一般性原则”规定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

价。

7、土壤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从事涂锡焊带生产，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划分行业类别，具体见下表 7-25。

表 7-2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	制革、毛皮鞣制	化学纤维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及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	其他	
	造纸和纸制品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制浆工艺）	其他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石油、化工	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化学制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半导体材料、日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肥料制造	其他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制品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铸造及合金制造；炼铁；球团；烧结炼钢；冷轧压延加工；铬铁合金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造	其他	

其他行业	/	/	/	全部
其他用品制造包括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②家具制造业；③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④仪器仪表制造业等制造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令），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同时根据上表 7-25，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2) 评价结果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7-2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12 平方米，小于 5hm²，属于“小型”；且周围主要为空地及工业企业，不存在耕地、牧草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P1	涂锡烟尘 G1、有机废气 G2	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 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 力监控）	达标排放、影响很小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未补集的涂 锡烟尘、有机 废气	加强通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影响很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纳后接管进入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废弃 物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 废	锡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厂区合理布置，加强设备固定减震，采 取隔声、消声措施等。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排水体制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纳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

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6.4ha，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 万 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 t/d，采用“厌氧（或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物化”的处理工艺（A/O+物化工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二期 4 万 t/d 已运行，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8t/d，在江边污水处理厂受纳范围之内，生活污水经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

从水质来看，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不大。从水量来看，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0.8t/d，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可见本项目污水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空港产业园，江边污水厂主要为常州市中心城区服务，将城市北部的清潭、新港两个分区的城市污水及主城区一带超过清潭、丽华、城北等污水厂处理能力部分的城市污水一并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同时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可靠，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收集和处理方案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涂锡烟尘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0%。

(2)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原理

光氧

光氧可去除部分有机废气，利用高能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良好的消除效果。利用高效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算 (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灭菌的目的。异味有机气体进入到装有特殊频段的高效紫外线灯管的 UV 高效光解氧化模块的反应腔后，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异味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处理效果。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比表面积较大 (900~1100 m²/g)，抗压强度好 (>0.8MPa)，能保证废气去除率达到 90%。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此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因此被广泛的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

(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P1 排气筒 (涂锡烟尘、有机废气)

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P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锡及其化合物：0.00036t/a、0.04mg/m³、0.0004kg/h，可使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即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5\text{mg}/\text{m}^3$,可达标排放;VOCs: $0.0135\text{t}/\text{a}$ 、 $1.5\text{mg}/\text{m}^3$ 、 $0.015\text{kg}/\text{h}$,可使VOCs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捕集的涂锡烟尘和有机废气。

①设单位应保持车间密闭,生产后风机仍继续运行2小时以上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②合理设置各集气罩,尽可能提高集气罩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③操作间平时出入口均关闭,手工作业时不得随意开关门;

④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通过采取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 措施有效性评估

厂房隔声是噪声控制中最常用、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其基本原理为:声波通过空气的传播途径中,碰到均质屏蔽物时,由于两分界面特性阻抗的改变,使部分声能被屏蔽物反射回去,一部分被屏蔽物吸收,只有一小部分声能可以通过屏蔽物传到另一端。显然,透射声能仅是入射声能的一部分,因此,通过设置适当的屏蔽物便可以使大部分声能反射回去,从而降低噪声的传播。工程产噪设备均布置在泵房和各自构筑物内,隔声量可达到 $25\text{dB}(\text{A})$ 以上,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噪声防治设施投资费用约5万元,在企业承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经有效控制后,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危险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灯管(HW29 900-023-2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共计 0.419t/a,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锡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将设单位拟设置 1 个危废仓库对危险固废进行安全暂存。危废暂存库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标识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②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

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本项目应在危废堆场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③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④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⑨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对方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⑤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⑦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表 8-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固废暂存场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北侧	9	袋装	0.05t	3 个月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15t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0.254t	3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	3 个月

3)、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4)、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2）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锡渣和不合格品，锡渣产生量为 0.1t/a，不合格品 10t/a，外售综合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5t/a，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锡渣、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其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的经营范围：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30000 吨/年。

本项目需处置的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灯管（HW29 900-023-2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危险废物编号在公司处置范围内。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64 吨涂锡焊带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按环评要求同步进行
废气	P1	锡及其化合物、VOCs	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0	按环评要求同步进行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处理	厂界达标	5	
固废	危险固废	废过滤棉	危废仓库 9m ² , 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理处置率 100%	5	
		废灯管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废	锡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			/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等物资			使本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一个, 生活污水拖运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 满足常规监测需要, 及时了解排污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	/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	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并对全公司日常环境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	/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 COD、NH ₃ -N、TN 接管量分别为 0.096t/a、0.0072t/a、0.012t/a,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 本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 0.00076t/a (其中有组织 0.00036t/a、无组织 0.0004t/a), VOCs 0.0285t/a (其中有组织 0.0135t/a、无组织 0.015t/a) 需在新北区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入资金 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6%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应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项目建成后全厂设1~2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

2、环境管理职责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 (3) 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4) 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5) 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6) 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7) 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 (8) 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 (9) 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3、环境监控职责

- (1) 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加以落实；

(2) 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监控计划规定的各项监控任务，并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表，负责做好呈报工作；

(3) 在项目出现突发性污染事故时，积极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4) 负责做好监测仪器的维护、保养和检验工作，确保监控工作的顺利进行；

(5) 组织并监督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6) 在环境监测基础上，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源强、排放规律及相关的污染治理、综合利用情况。

4、环境监测

(1) 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责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应首选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环境监测站的职责主要有：

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局，归口管理。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a、废水建议检测项目及频率

生活污水：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年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COD、SS、NH₃-N、TP、TN和流量；

表 9-1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检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手工	/	/	/	/	非连续性采样，至少3个样	1次/年	COD: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TN: 紫外分光光度法; TP: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b、废气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有组织废气：对有组织排气筒进行定期监测，每年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对厂界进行定期监测，每年测一次。

监测因子：锡及其化合物、VOCs。

表 9-2 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厂区内	VOCs	每年测一次(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每年测一次(监测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9-3 项目有组织废气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P1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c、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季度开展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9-4。

表 9-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阶段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和流量	每年一次
废气	营运期	P1	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VOCs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VOCs	每年一次
		厂区内	VOCs	每年一次	
噪声	营运期	/	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另外除了常规监测外，企业一旦发生事故还应认真履行风险应急监测计划，以指导事故发生后的工作。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9-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9-6。

表 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9-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9-5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名称		年产 264 吨涂锡焊带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参数	执行环境标准	排放情况			排污口信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涂锡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4	0.0004	0.00036	30m 高排气筒(P1), 内径 0.4m
		有机废物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1.5	0.015	
	无组织	涂锡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0.0004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物	VOCs	机械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	0.0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	排放量: 废水量 240m ³ /a, COD 0.096t/a, SS 0.048/a, 氨氮 0.0072t/a, 总磷 0.0012t/a, 总氮 0.012t/a			/	
噪声	新增生产设备	噪声	隔音、减振、距离衰减	四周厂界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周厂界昼间≤60dB (A)			/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暂存于企业自建的危废仓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零排放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锡渣、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锡渣、不合格品外售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中心站或第三方社会化检测机构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	/
环境监测	废水监测：监测项目：COD、SS、氨氮、TP、总氮；监测地点：污水接管口；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 厂房噪声监测：监测项目：连续等效A声级；监测地点：厂界四周界外1m。监测频率：每季度测1天，昼间监测一次。 废气监测：监测项目：锡及其化合物、VOCs；监测地点：排气筒、厂界；监测频率：VOCs、锡及其化合物排气筒每年监测一次，厂界VOC、颗粒物每年监测一次。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建雨污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一个，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COD、NH ₃ -N、TN接管量分别为0.096t/a、0.0072t/a、0.012t/a，废水总量控制因子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本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0.00076t/a(其中有组织0.00036t/a、无组织0.0004t/a)，VOCs0.0285t/a(其中有组织0.0135t/a、无组织0.015t/a)需在新北区内平衡。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				/	/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苏星达瑞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民营二路 2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学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江苏星达瑞光电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 264 吨涂锡焊带项目”。购置涂锡机、拉力机等主辅设备 2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64 吨涂锡焊带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411-33-03-560795。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2）本项目已取得备案，（备案号：常新行审内备【2020】705 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禁止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文件相符。

(4)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即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废委外处理；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3、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民营二路 20 号，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空港产业园范围内，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见附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关于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空港片区，园区产业定位是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主要行业为机械、电子、电机、纺织服装（不含印染）、电缆、新型建材等行业，优先发展精密机械、车辆制造、电子产业。同时积极考虑利用产业园发达的交通及区位优势，发展现代物流业。禁止环境污染或风险严重的化工、造纸等三类工业进入本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涂锡焊带的制造，属于园区发展的机械行业，符合产业定位及用地要求。

4、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

为水资源和电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和臭氧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地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①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③项目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 土壤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项目所在地各评价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的标准要求。

(6)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助焊剂及危废的泄露及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编制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加强环保教育，以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防范能力。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风险物质的相关条件，设置明显的防泄漏等级标志及防火等级标志等，在此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9、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 COD、NH₃-N、TN 接管量分别为 0.096t/a、0.0072t/a、0.012t/a，废水总量控制因子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

本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 0.00076t/a（其中有组织 0.00036t/a、无组织 0.0004t/a），VOCs 0.0285t/a（其中有组织 0.0135t/a、无组织 0.015t/a）需在新北区区内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民营二路 30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为空地及工业企业，符合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环境影响预测，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总体来看，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①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②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③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④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人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⑥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明材料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6 污水接管承诺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VOCs） 其他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 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锡及其化合物）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t/a	VOCs:（0.0285）t/a	锡及其化合物:（0.00076）t/a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实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NH ₃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用水 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不达标☑ ☑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pH、COD、NH ₃ -N、TP)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河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国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情况、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96	400
SS		0.048	250	
氨氮		0.0072	30	
总磷		0.0012	5	
总氮		0.012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DW001)	
	监测因子	()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助焊剂	危险废物			
		存在总量/t	0.5	0.419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评价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